

102-2 物理學系博/碩士班學位口試注意事項

103/01/29 更新

- 口試申請時間：103/02/17~103/06/30（如校曆規定）。
 - 口試完成時間：103/07/18 前（如校曆規定）。
 - 表單下載：<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egister/> -表格下載 - 博/碩士論文表格
- 下列相關表單如有電子檔，相關資料(如姓名、論文題目..等)請用電腦繕打，盡量避免手寫字體。(簽名除外)

時間	工作項目
口試前三週	備妥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至系辦申請 1. 學位考試申請表：請預先填好姓名、系所、組別（博士生才需填寫）、學號、身份、電話、論文題目、考試委員資料（姓名、最高學歷（寫明學校名稱）-博士或碩士、服務單位-XX 大學 XX 系/中研院 XX 所、職稱-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/研究員/副研究員/助理研究員）、備註欄註明『指導教授』及『主持人』。 2. 歷年成績單：請事先向註冊組販賣機申請。 3. 學位考試委員聘書：請事先用電腦打字 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、委員姓名。 4. 指導教授推薦書影本。 博士生另需提供： 5. 論文初稿及提要。 6. 博士班學生期刊論文審核表（請至物理系網頁-系所規章 下載檔案） 7. 兩篇已發表論文全文或論文被接受證明
口試前三天	向系辦領取 1. 已簽核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 2. 已核章學位考試委員聘書 3. 入校證明（外校考試委員適用，提醒開車來的外校考試委員，口試當天入校時按鈕取票，待離校時再一併將入校證明及票卡一併交給警衛室。） 4. 口試費印領清冊
口試當天	備妥下列文件給口試委員簽名 1. 口試費印領清冊（外校口試委員務必填寫：身份證字號、金融機構名稱（銀行/分行）、帳號、戶籍地址。本校口試委員因校方已建有資料，僅需提供身份證字號。） 2. 學位考試試卷(考試評定報告單)(請自行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檔案) 3. 學位考試評分條(請自行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檔案) 4. 口試委員審定書(請自行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檔案) 博士生另需準備： 5. 博士班學生期刊論文審核表 6. 兩篇已發表論文全文或論文被接受證明
口試完三天內	考生繳回（或提醒指導老師繳回）下列文件給系辦 1. 簽完名之印領清冊 2. 學位考試試卷(考試評定報告單) 3. 學位考試評分條（黏貼在一張空白 A4 紙上） 4. 口試委員審定書（影本） 博士生另需繳交： 5. 博士班學生期刊論文審核表 6. 兩篇已發表論文全文或論文被接受證明

備註：如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名稱與先前學位考試申請書上不同，請指導教授於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題目旁簽名。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學位考試成績請務必填寫至小數兩位。

- 辦理畢業離校程序請至物理系網頁-系所規章下載『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』。
- 所有離校之程序務必最遲於 103/07/31 完成（如校曆所規定），並取得畢業證書。